

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
供电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4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6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6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3年初，工程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2013年5月30日，四川省电力公司以《雅砻江上游梯级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川电发展〔2013〕258号）对雅砻江上游梯级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3年11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完成，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3〕1809号）予以批复。

2013年12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3〕748号）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在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设计过程中，严格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主体施工合同，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四川晋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各标段环保和水保设施建设。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等实施了保护和恢复工作。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共完成投资772.93万元，为工程环保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3 验收过程简况

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9月工程完工，建设工期共19个月。

建设单位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认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成都院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照《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3月在成都市组织开展了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函审。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设计单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对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结论认为“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在项目环评、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建设单位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绝大部分公众赞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阶段公众意见调查中，公众对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的兴建均持积极态度，认为工程建设非常必要，他们对现在所在区域的电力供应和用电情况表示不满意，认为本项目建设能够改善工程区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提高当地

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关心和忧虑的问题，如电磁污染、工程占地破坏自然植被和影响农业耕种，施工期车辆、施工扬尘影响大气环境等，希望在评价过程中，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关心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回应，并制定了相应措施予以落实。在验收阶段公众意见调查中，公众对本工程建设总体上是赞同的，认为工程建设不仅为雅砻江上游梯级水电站提供了供电保障，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且公众基本认同本工程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2.1.1.1 环境管理机构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并协同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

(1)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

1) 环境管理机构

工程建设期间,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水保管理小组。

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有关事宜。

3) 机构工作情况

自工程开工后,环保水保管理小组参与了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的培训等相关工作,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全程监督。对环境保护从实施规划、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等方面进行组织、落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2) 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

1) 环境管理机构

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依然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当变电站移交给地方后，由新龙县电信局成立专门机构对其进行管理。

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运营期间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环保要求与规定。

3) 管理机构工作任务

建立环保技术监督制度，开展环保技术监督工作；

按已制定的相关制度、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正常工作；

对变电站及输电线路沿线电磁环境、声环境等进行监测。

2.1.1.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经检查，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及生态保护资料、档案均由建设单位档案室统一收存、管理，并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备的档案保管与库房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更改制度及鉴定销毁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区域为河谷地区，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燃油以及施工人员增多，会增加火灾风险，对工程区及输电线路沿线植被构成潜在威胁。本工程施工期在施工区内建立了防火及火灾警报系统，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和爆破的相关报批制度。除此之外，施工单位还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严格规范和限制施工人员的野外活动，严禁施工人员私自野外用火，积极做好吸烟和生活用火等火源管理，严格控制易燃易爆器材的使用。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燃油及炸药风险事故。

本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的隐患主要为变压器事故油外泄，变压器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如不收集处置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变电站在正常运行状态下，无事故废油外排，在变压器出现故障时会产生变压器废油。建设单位将变电站的运行及管理交由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根据现场勘查，变压器运行至今，无废油产生，同时，变电站应急设施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运行单位配置有安全标示牌、安全工器具及相关资料。

2.1.3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开展电磁辐射监测和噪声监测，本工程验收调查在环评报告表中布设的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及输电线路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点变化情况布设了运行期电磁辐射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等，详见表2-1。

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环境监测实施调查表

表 2-1

时期	监测项目	环评报告表所列的监测要求	监测实际实施情况
运行期	电磁辐射监测	未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等要求	2019年12月14日~15日验收调查期间，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吉龙、共科变电站出线侧围墙外5m，仁达~吉龙输电线路沿线的车巴德、念珠、白马念鲁、充巴德居民点，吉龙~共科输电线路下方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连续监测2天。监测结果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相关标准。
	噪声监测	未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等要求	2019年12月14日~15日验收调查期间，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吉龙、共科变电站围墙东南西北外1m处，车巴德、念珠、白马念鲁、充巴德居民点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 L_{Aeq} ，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2.3.1 珍稀动植物保护

本工程不涉及珍稀动植物。

施工期通过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规的宣传，使施工人员知道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性；加强对施工占地区的管理并设置了陆生生物保护警示牌；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对工程废弃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处理，减少了工程对动物栖息地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均进

行了植被恢复措施，减少了对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